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湛江市新申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评估情况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规定，市医保中心联合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的工作人员和市区三甲医院医疗专家组成医保“两定医药机构”检查评估小组，对新申请医保定点的7家医院、7家门诊、27家药店进行了现场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公示如下：

一、7家医院的评估情况

（一）合格5家，拟予以医保定点医院资格。

1. 廉江高桥济民医院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
2. 吴川市海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
3. 雷州惠爱血液透析中心拟予以职工门特特定病种：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4. 湛江捷康视眼科医院拟予以职工和居民门诊特定病种：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黄斑水肿、脉络膜新生血管、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5.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拟予以恢复老年康复科职工和居民医保定点资格。

(二) 不合格 2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医院资格。

1. 雷州市慢性病防治站，拟不予以职工门特“活动性肺结核”特定病种，不合格主要原因：（1）结核病的门诊及病房缺“三区二通道”，结核病人、医务人员从一个通道进入门诊诊室、病房，无缓冲区（半污染区）；（2）无医务人员独立更衣室，该诊疗室医生不穿隔离衣、鞋套（工作鞋）；（3）传染病肺结核病培训资料无登记本，希望加强传染病肺结核培训。

2. 湛江东大肛肠医院，拟不予以职工和居民住院定点，不合格主要原因：（1）一、二类精神药品无专用处方，应完善麻醉药品处方医师资质认证及培训考核；（2）建议完善 X 线、彩超等设备；（3）建议加装电梯；（4）完善各项医疗制度、感染、医药、医方等方面培训、考核；（5）完善各级医师及护理培训。

二、7 家门诊的评估情况

(一) 合格 4 家，拟予以医保定点门诊资格。

1. 湛江霞山海头口腔门诊部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2. 湛江赤坎吴晓程口腔诊所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3. 湛江赤坎张舒展口腔诊所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4.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文礼西医诊所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二) 不合格 3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门诊资格。

1. 湛江市赤坎方民西医诊所有限公司，不合格主要原因：（1）药房中个别药品开封启用后没有注明开启时间；（2）单味中药配

方颗粒调配柜中的药品北柴胡（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号 L910004W 数量 11 包）已过保质期，保质期到 2022 年 9 月。

2. 湛江开发区东简镇庵里村委会庵里村卫生站，不合格主要原因：（1）处方缺失诊断；（2）抢救药物不齐全，无抢救车；（3）吸氧设备陈旧，无吸氧管。

3. 坡头区官渡镇北马村委会卫生站，不合格主要原因：（1）处方个别无诊断；（2）药品存放需规范；（3）加强抢救设备如吸氧瓶等措施。

三、27 家药店的评估情况

（一）合格 25 家，拟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1、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赤坎京基分店；2、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御海园店；3、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君临世纪二店；4、湛江市金医健成文大药房有限公司；5、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区金沙湾新城分店；6、湛江市众联大药房有限公司顺江帝景分公司；7、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碧瑞花园店；8、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御景名城店；9、湛江市万顺大药房有限公司；10、湛江开发区九州通康思健大药房；11、湛江市天健大药房有限公司开发区盛和园分公司；12、湛江开发区康之多大药房；13、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城市假日分店；14、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发区盛和园分店、15、湛江大参林连锁药

店有限公司麻章华辉分店；16、北京同仁堂佛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坡头分店；17、湛江市坡头区六水咏春堂大药房；18、湛江市南三示范区星辰大药房；19、湛江市坡头区永盛堂药房；20、湛江坡头誉圣康药房；21、湛江市坡头区森泰大药房；22、湛江市金马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南三巴东店；23、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坡头区凯旋湾分店；24、湛江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霞山西厅分店；25、湛江市霞山区萍和大药房有限公司。

(二) 不合格2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1. 湛江市金医健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不合格主要原因：阴凉库温湿度不达标，医保标识不完善，冰箱放有非药品（食品）。
2. 湛江市康喜医药有限公司赤坎区草苏药房，不合格主要原因：医保标识不完善。

公示期7天（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公示期内对评估结果有意见者，欢迎以书面或电话（联系电话：0759-3366715）形式向湛江市医疗保障管理事业中心反映。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10日

